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7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鼎翔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禎元
訴訟代理人　張致祥
被　　告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2,816元（原告另請求違約金之主張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